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提出  
針對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利祥及關文威之訴訟**

本公佈乃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利祥先生(「李先生」)及關文威先生(「關先生」)為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興業」)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所展開法律訴訟之其中兩名被告人，該等公司均為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李先生已提出抗辯，而法律程序現正繼續。

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七年第1800號中，興業及海域建業就其就有關海域建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意是購買機器所作出約136,000,000港元之付款針對(其中包括)關先生及李先生之違反責任提出申索。

上述購買機器乃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海域建業訂立購買機器合約時，關先生及李先生為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關先生現正徵求法庭許可，透過反申索方式展開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獲取指稱彌償(「彌償申索」)。關先生申請許可以進行彌償

申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認為其有理據反對關先生提出許可申請及(如需要)就彌償申索提出抗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李先生及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認為，由於訴訟與本公司無關但與除外公司(即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轉讓之公司)有關，加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除外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餘下部分，因此針對李先生及關先生展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業務或財務影響，惟彌償申索除外。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張愛珍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http://www.ogh-1220.info>。

\* 僅供識別